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函证业务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根据《财政部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财会〔2020〕12号）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中国银行业协会制定的《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操作指引》有关要求，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现对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受理机构：

我行现金管理营运中心统一集中处理银行函证业务。

受理要求：

请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以邮寄方式向我行发送询证函。询证函格式应符合财政部要求，使用标准格式发函询证。函证须为原件，客户须在函证正文和骑缝处加盖预留印鉴（章）或公章。

受理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16 号、128 号（负一楼快递收发室），邮政编码：
200120



收件人：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营运中心

回函方式：

我行根据原函证文件进行回函并回邮至函证上注明的会计师事务所地址。

业务联系方式：

电话：400 920 1200

电子邮箱：COCAudit@UOBgroup.com

收费标准：

请参考《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企业现金管理与贸易服务收费表》公布的收费标准。

特此公告！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